

第三條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機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 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28,976	29,698	27,615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26,765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27,393	26,689	26,513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26,400	26,400	26,487	26,487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7,015	26,400	26,400	26,462	26,462
實習生、見習生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